

第8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每一方承诺不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商品的进口禁令或数量限制，或对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商品的出口禁令，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其他规定。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使其不会为了或旨在造成对各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而准备、采纳或应用。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确定非关税壁垒（除数量限制外）以予以消除。这些非关税壁垒的消除时间表应由所有各方共同商定。
3. 各方认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规定的透明度的重要性，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所规定，包括法规和标准的准备、采纳通知程序以及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事件的发生通知，以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每一方应指定其联系点，以便应对与本文相关的查询。
4. 实施委员会下应设立一个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工作组（以下简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以处理与本文实施相关的问题，并通过相互合作和双边磋商促进贸易并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应包括来自农业、渔业、畜牧业和工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政府官员。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应制定其工作范围，并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由缔约方相互同意。

Article 9 Safeguard Measures

1. 每个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缔约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不应受框架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约束。